

关于南岗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在南岗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南岗区人民政府

各位代表：

现将南岗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南岗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和视察我省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区委正确领导下、区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下，紧紧围绕“扩工业、复商业、强科技、兴金融”发展战略，大力挖掘增收节支潜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推动财政重点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有力地服务和 supports 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

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9 亿元，同比增长 49.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6.2 亿元，同比增长 68.7%；非税收入完成 1.7 亿元，同比下降 29.2%。考虑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政府债券转贷收入，收入总量 66.7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7.1 亿元，考虑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支出总量 52.44 亿元，年终结转 14.31 亿元（全部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主要收入项目：

- （1）增值税完成 53,617 万元，同比增长 331.7%；
- （2）企业所得税完成 15,398 万元，同比增长 7.9%；
- （3）个人所得税完成 23,621 万元，同比增长 17.9%；
- （4）房产税完成 14,963 万元，同比增长 9.8%；
- （5）印花税完成 3,392 万元，同比增长 21.2%；
- （6）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3,069 万元，同比下降 11.6%；
- （7）土地增值税完成 13,949 万元，同比增长 1211.0%；
- （8）车船税完成 14,108 万元，同比增长 2.1%；
- （9）耕地占用税完成 80 万元，同比增长 35.6%；
- （10）契税完成 19,950 万元，同比增长 36.7%；
- （11）其他税收收入完成 107 万元，同比增长 214.7%。

主要支出项目：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32,425 万元，同比下降

14.1%;

(2) 国防支出完成 414 万元, 同比增长 71.1%;

(3)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5,538 万元, 同比下降 54.5%;

(4) 教育支出完成 163,486 万元, 同比增长 7.0%;

(5)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8,940 万元, 同比增长 32.7%;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1,610 万元, 同比增长 7.4%;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91,104 万元, 同比下降 10.7%;

(8)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58,244 万元, 同比下降 33.6%;

(9)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16,935 万元, 同比下降 23.6%;

(10)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27,977 万元, 同比下降 62.6%;

(11) 农林水支出完成 4,130 万元, 同比下降 12.9%;

(12)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2,026 万元, 同比下降 68.9%;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完成 6,676 万元, 同比增长 70.1%;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2,992 万元, 上年同期无此支出, 无同期比;

(15)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43,994 万元, 同比下降 17.7%;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1,721 万元, 同比增长 115.9%;

(17)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2,737 万元, 同比下降 4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 2.15 亿元，上年结转 5.93 亿元，调入资金 0.9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 9.0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18 亿元，年终结转 3.89 亿元（全部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4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0.11 亿元，上年结转 0.2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11 亿元，年终结转 0.29 亿元（全部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南岗区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五）政府债务情况

政府债务实施限额管理，在上级部门下达的举债限额范围内举借债务。财政部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中 2023 年南岗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7.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2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0.13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南岗区政府债券余额 4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5.37 亿元、专项债券 30.13 亿元。一般债券主要用于小锅炉改造、秸秆再利用、中小学校舍建设、征地补偿、农村饮用水改造、老旧管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专项债券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医院建设、教

育均衡发展、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

2023年新增政府债务3.57亿元，全部是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其中：哈尔滨至铁力铁路征收项目0.32亿元，期限20年，利率3.27%；农村供水工程0.08亿元，期限10年，利率2.99%；偿还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再融资债券资金1.0亿元，期限10年，利率3.06%；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99亿元，期限5年，利率2.77%；南岗区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0.18亿元，期限10年，利率2.97%。

2023年，南岗区化解隐性债务0.083亿元。截至年末，财政部债务监测平台中南岗区隐性债务余额0.007亿元，全部为政府中长期支出责任。

二、2023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年来，南岗区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全力克服叠加减收因素影响，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强化增收节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进行国有资产监管，严肃财经纪律，有力推动财政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统筹推进，夯实财政保障基础。紧紧围绕实现增收目标和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重点在狠抓收入、向上争取、盘活资金等几方面工作取得实效。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依法依规抓好收入，为全区各项事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凝聚财税征管合力，细化征管措施，保证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实现收入规模合理增长、

收入质量稳步提升。出台《南岗区促进财政增收激励办法》，充分调动协税护税和挖潜增收积极性，形成全区齐抓收入的良好局面，弥补征收征管漏洞，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上年同期增收 5.9 亿元，同比增长 49.3%，增量增幅分别位列全市第一名。二是**向上争取资金取得良好成效**。围绕扎实做好重大项目建设和民生保障工作，紧抓政策机遇，加大力度争取中央、省、市资金支持，全年向上争取补助资金 7.98 亿元，为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全力争取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3.57 亿元，有效缓解项目建设资金难题，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三是**持续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充分发挥效益**。加强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及时收回连续两年以上未用的结转资金，全年共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0.63 亿元；集中运营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产，完成租金收入 0.1 亿元，切实优化资源配置，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二）坚持精准发力，全力稳住经济大盘。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聚焦做强实体经济，助力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大涵养税源力度，筑牢全区高质量发展财力基础。一是**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措施**。坚持应减尽减，确保减税降费系列政策落地见效，全面落实留抵退税政策，全年新增留抵退税 2.2 亿元，最大程度释放政策红利，助力企业在生产经营中轻装上阵。二是**助力产业振兴**。兑现招商安商政策扶持资金 1.2 亿元，支持产业能级加速跃升、商业引流消费复

苏、科技孵化载体提档升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增效，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积极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千方百计筹措资金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通过向上争取、申请政府债券、合理调度资金、“砸锅卖铁”变现等方式，多方筹措到 8.7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拖欠企业账款和疫情防控欠款，缓解民营企业资金压力，释放民营企业活力。

（三）坚持服务大局，持续改善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为民理财”工作理念，兜牢“三保”底线。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精打细算、节用裕民，有效保障全区民生支出需求。一是支持优先发展教育。投入 16.3 亿元，支持全区中小学校舍新建维修、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助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二是支持兜底社会保障。投入 9.1 亿元，全面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政策，社会综合救助能力和精准度大幅提升。三是支持公共卫生服务。投入 5.8 亿元，支持城乡医疗救助、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改革等，推动卫生健康事业稳步发展。四是支持乡村振兴。投入 0.4 亿元，加大农田、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支持力度，落实农村环境保护、秸秆还田、耕地地力保护等涉农补贴资金，乡村振兴加力提速。五是支持人居环境建设。投入 4.5 亿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高标准清冰雪，保持城市环境干净整洁，城市人居环境得到持续改善。六是支持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投入 0.6 亿元，筑牢安全防线，确保

社会和谐稳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电诈等工作效果显著，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社会治安持续向好。

（四）坚持守正创新，提高财政管理水平。综合运用“收、支、管、调、防”各项财政管理措施，持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实现年度收支平衡。一是**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严格财政支出清单管控，核减项目支出 0.9 亿元，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必要、非刚性、非亟需项目支出 0.48 亿元，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将有限的财政资金优先用于“三保”等重点领域。二是**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和评审工作**。进一步压缩采购时限，提升采购效率；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完成采购金额 3.59 亿元，节约资金 0.18 亿元，节支率 5%。持续强化对重大项目、重点领域资金的评审和跟踪问效，完成评审项目 411 个，审核金额 18.4 亿元，节约资金 2.16 亿元，平均审减率 11.8%。三是**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建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聘请第三方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将评价成果作为下年预算安排依据，有序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完成 182 个预算单位 1,400 个项目的自评，持续巩固部门自评价全覆盖成果。四是**进一步提高预决算公开质量**。细化预决算公开范围，规范公开内容和形式，组织对全区预算单位的公开数据逐一进行检查核对，确保公开内容规范完整，公开工作高质量、标准化。五是**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开展全区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摸底排查工作，重新界定企

业产权性质，明晰国有份额，对僵尸企业进行清理。完成对两户国有企业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工作，及时发现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方面的漏洞和不足，督促企业查缺补漏，确保国有企业资产不流失。启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建立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激发国有企业内生动力，进一步压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五）坚持底线思维，不断强化风险防控。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意识，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财政建设全过程，推进财政重大决策部署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依法接受人大对财政预决算、国有资产管理的审查监督，及时向人大报告预决算执行、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确保财政在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健康运行。

二是加强财会监督检查。发挥财会监督职能，按照随机原则抽取 10 家预算单位，对预算执行、国有资产、内部控制、会计核算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共性问题 53 个，涉及金额 0.65 亿元，规范支出行为，严肃财经纪律，有效防范财务风险，提升财政效能。强化对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专项检查，受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 5 件，依法对 4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做出终身不得参与政府采购评审工作处分，对违规弃标供应商做出相应罚款规定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三是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规范开展债券需求申报，聘请金融机构资深专家针对政

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方面进行专题培训，不断提升专项债券项目的谋划论证质量。强化债券资金使用及过程监管，下发《关于立即开展专项债券收益自查工作的通知》，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自查，督促收益项目建成后及时投入使用，确保债券收益应收尽收。将专项债券资金纳入年度审计计划，由审计部门派出审计组对南岗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严格落实化债举措，压实债务主体责任，增强化债工作的主动性，加强化债序时进度把控和跟踪。对即将到期的专项债券，落实还款资金渠道，对还款资金压力大的项目，积极争取再融资债券额度。2023年完成到期债券0.49亿元展期，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坚决筑牢风险“防火墙”。

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面临的困难和挑战，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与刚性支出快速增长矛盾突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尚待提高，专项债券收益不足亟待改善，政府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全年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各级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和区委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主动

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化预算资源统筹，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财政资金绩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为实现南岗区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2024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9.16亿元，增长7%左右。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9.63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考虑2023年结余14.3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安排53.94亿元。

2024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0元。考虑政府性基金2023年结余3.89亿元，调入专项债券利息及还本资金4.1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安排8.05亿元。

2024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0元。考虑2023年结余0.2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安排0.29亿元。

四、2024年财政主要工作安排

为完成既定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挖掘潜力，扩大财政收入总量。一是**扎实组织收入**。严格落实收入目标主体责任制，细化目标任务和收入序时节点，做好收入分析和预测，完善组织收入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收入征管，确保收入平稳运行。二是**着力培植财源**。加强财税政策梳理和分析评估，把培植财源与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相结合，培育新产业新经济，增强收入增长后劲。三是

优化企业服务。落实好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和稳增长、稳就业等助企纾困政策，助力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和服务水平，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四是争取上级支持。**认真研究国家、省、市产业补助政策和投向重点，分析对接财政转移支付目录清单，充分借助区域特色优势，全力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多渠道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二）凝财聚力，着力提升民生福祉。一是**稳定民生投入占比。**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投入，确保民生支出占比在80%以上，切实保障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升。二是**支持办好民生实事。**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加快补齐民生短板，聚焦老百姓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扎实办好政府承诺的为民办实事项目，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三是**加强重点民生保障。**继续加大对教育、社保、卫生、科技、农业等领域的财政资金投入，进一步推动教育均衡优质，扎实筑牢社会保障底线，持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支持提升城区功能品质，加强社会治理能力建设。

（三）加强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持续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控新增项目支出和预算调剂追加，严控第三方购买服务，严控编外人员支出；加强库款管理和资金调度，采取更大力度压减部门非必要、非刚性、非亟需支出，用于保障基本民生、人员工资和部门基本运转，确保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

在“刀刃”上。二是**强化项目管理力度**。谋划项目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偿债能力，量力而行。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合理优化建设方案，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规模，项目实施招投标需充分考虑资金落实情况，依法依规组织实施。三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链条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完善非税缴款电子化**。进一步提高非税收入的监管水平和工作效率，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管理手段，推进二维码缴费方式应用，方便企业和群众缴费，解决执法部门跟踪收入收缴难的问题，弥补非税收入漏洞。

（四）强化监督，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坚决守牢债务风险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立足当前和长远，强化债务全景图、全周期穿透式管理，坚持长短结合，聚焦控增量、化存量、降成本、活资产、防风险，坚决遏制违规新增隐性债务，严格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前财政承受能力决策评估，强化动态监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确保政府债务继续保持在“绿色”安全区域。二是**坚决守牢“三保”底线**。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非必要、非刚性、非亟需支出，严控新增支出，加强收支运行预测分析，严格预算执行。统筹做好资金调度，以资金的最大绩效为原则，多渠道筹措资金，推动重大项目建设，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和平稳可持续

发展。三是**加强财会监督**。强化预算单位内控制度，加强对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财政投资评审审核，打造财政管理新常态。四是**坚决守牢财经纪律底线**。聚焦新时代财政监督新形势，认真履行财政资金监管职责，严肃财经纪律，加强与纪检监察、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司法监督的有效配合，常态化开展上级财政重大项目资金监督，深入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全力推动财经政策落实到位、财经纪律执行到位，实现专项检查五年全覆盖，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监管合力。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笃行不怠再出发。时代发展大势和财政承载的使命责任决定了新的一年是我们迎接挑战、攻坚克难的一年，也是我们播种希望、大有可为的一年。站在历史发展的关键时点，让我们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锚定目标，勇毅前行，坚决扛起肩上的责任，以实际行动为南岗区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目录

1. 2023 年南岗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2. 2023 年南岗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3. 2023 年南岗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4. 2023 年南岗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5. 2023 年南岗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6. 2023 年南岗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7. 2023 年南岗区新增政府一般债券明细表
8. 2023 年南岗区政府债务举借及偿还情况表
9. 2024 年南岗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
10. 2024 年南岗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
11. 2024 年南岗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功能分类）
12. 2024 年南岗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
（基本支出经济分类）
13. 2024 年南岗区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补助表
（分项目）
14. 2024 年南岗区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补助表
（分地区）
15. 2024 年南岗区“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2024 年南岗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
17. 2024 年南岗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
18. 2024 年南岗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

19. 2024 年南岗区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情况表
20. 2024 年南岗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21. 2024 年南岗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
22. 2024 年南岗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
23. 2024 年南岗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
24. 2024 年南岗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
25. 2023 年南岗区直达资金情况说明
26. 2024 年南岗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7. 概念解析

附件 1

2023 年南岗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累计完成 (万元)	增幅
101	一、税收收入	162,254	68.7%
10101	增值税	53,617	331.7%
10104	企业所得税	15,398	7.9%
10106	个人所得税	23,621	17.9%
10110	房产税	14,963	9.8%
10111	印花税	3,392	21.2%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3,069	-11.6%
10113	土地增值税	13,949	1211.0%
10114	车船税	14,108	2.1%
10118	耕地占用税	80	35.6%
10119	契税	19,950	36.7%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107	214.7%
103	二、非税收入	16,765	-29.2%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848	16.4%
10305	罚没收入	9,010	-23.4%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100.0%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907	172.8%
10308	捐赠收入	0	-100.0%
10399	其他收入	0	-100.0%
合计		179,019	49.3%

附件 2

2023 年南岗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累计完成 (万元)	增幅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425	-14.1%
203	二、国防支出	414	71.1%
204	三、公共安全支出	5,538	-54.5%
205	四、教育支出	163,486	7.0%
206	五、科学技术支出	8,940	32.7%
207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10	7.4%
208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104	-10.7%
210	八、卫生健康支出	58,244	-33.6%
211	九、节能环保支出	16,935	-23.6%
212	十、城乡社区支出	27,977	-62.6%
213	十一、农林水支出	4,130	-12.9%
214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2,026	-68.9%
215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676	70.1%
216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92	100.0%
221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43,994	-17.7%
222	十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100.0%
224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21	115.9%
229	十八、其他支出	0	-100.0%
232	十九、债务付息支出	2,737	-44.5%
合计		470,949	-17.7%

附件 3

2023 年南岗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科目名称	累计完成 (万元)
一、非税收入	0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0
二、债务收入	0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0
三、转移性收入	90,69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21,488
上年结余收入	59,345
调入资金	9,859
合计	90,692

附件 4

2023 年南岗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科目名称	累计完成 (万元)
一、科学技术支出	0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四、节能环保支出	0
五、城乡社区支出	21,304
六、农林水支出	0
七、交通运输支出	0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九、金融支出	0
十、其他支出	22,152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605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47
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0
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8,379
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十四、抗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合计	51,842

附件 5

2023 年南岗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科目名称	累计完成 (万元)
一、非税收入	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股利、股息收入	0
产权转让收入	0
清算收入	0
二、转移性收入	4,00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071
上年结余收入	2,931
合计	4,002

附件 6

2023 年南岗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科目名称	累计完成 (万元)
一、社会就业支出	0
补充全国社会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87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87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三、转移性支出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
调出资金	0
合计	1,087

附件 7

2023 年南岗区新增政府一般债券明细表

序号	申请单位	债券用途	本金 (万元)	利率	年利息 (万元)	期限 (年)
1	区城市更新局	哈尔滨至铁力铁路(南岗区)征收项目	3,180	3.27%	104	20
2	红旗乡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805	2.99%	24	10
3	财政局	政府拖欠中小企业欠款	9,981	3.06%	305	10
4	区住建局	新发小区 A 区改造项目	2,756	2.77%	76	5
5	区住建局	和兴小区等小区改造项目	2,273	2.77%	63	5
6	区住建局	新发小区 C 区改造项目	2,186	2.77%	61	5
7	区住建局	新发小区改造项目	1,786	2.77%	49	5
8	区住建局	征仪路、学府路、科研街、保健路围合区域改造项目	2,195	2.77%	61	5
9	区住建局	宣西小区 10 栋至 23 栋改造项目	2,082	2.77%	58	5
10	区住建局	十字街、宣信街、宣化街、理治街合围区域改造项目	1,804	2.77%	50	5
11	区住建局	宣庆街、黄河路、理治街、宣化街、宣威街合围区域改造项目	1,705	2.77%	47	5
12	区住建局	宣庆街、宣信街、十字街、黄河路合围区域改造项目	3,117	2.77%	86	5
13	区住建局	供热老旧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1,840	2.97%	55	10
一般债券小计			35,710			

附件 8

2023 年南岗区政府债务举借及偿还情况表

债券品种	2023 年举借额度 (万元)	2023 年付息额度 (万元)
一般债券	35,710	2,737
专项债券	0	8,379
合计	35,710	11,116

附件 9

2024 年南岗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万元)	2023 年完成 (万元)	增幅
一、税收收入	173,779	162,254	7.1%
增值税	59,624	53,617	11.2%
企业所得税	26,322	15,398	70.9%
个人所得税	24,938	23,621	5.6%
房产税	15,961	14,963	6.7%
印花税	3,596	3,392	6.0%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53	3,069	6.0%
土地增值税	7,786	13,949	-44.2%
车船税	14,954	14,108	6.0%
耕地占用税	84.8	80	6.0%
契税	17,147	19,950	-14.1%
其他税收收入	113.42	107	6.0%
二、非税收入	17,771	16,765	6.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079	3,848	6.0%
罚没收入	9,551	9,010	6.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141	3,907	6.0%
捐赠收入	0.00	0.00	
其他收入	0.00	0.00	
合计	191,550	179,019	7.0%

附件 10

2024 年南岗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

功能分类编码	功能分类名称	金额 (万元)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617
203	国防支出	6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02
205	教育支出	166,28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8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8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3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8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672
213	农林水支出	2,97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151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3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09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77
227	预备费	8,000
229	其他支出	5,312
232	债务付息支出	6,203
	合计	539,407

附件 11-1

2024 年南岗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编码	功能分类名称	金额 (万元)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617
20101	人大事务	601
2010101	行政运行	430
2010104	人大会议	10
2010105	人大立法	3
2010106	人大监督	13
2010108	代表工作	143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
20102	政协事务	418
2010201	行政运行	297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
2010204	政协会议	59
2010206	参政议政	26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503
2010301	行政运行	11,57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
2010303	机关服务	1,377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892
2010350	事业运行	45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85
2010401	行政运行	579
2010408	物价管理	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17
2010501	行政运行	13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7

附件 11-2

2024 年南岗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编码	功能分类名称	金额 (万元)
2010550	事业运行	50
20106	财政事务	1,335
2010601	行政运行	868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7
20107	税收事务	4,363
2010701	行政运行	4,270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
20108	审计事务	270
2010801	行政运行	269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524
2011101	行政运行	2,25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4
2011103	机关服务	16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10
2011106	巡视工作	4
20113	商贸事务	929
2011301	行政运行	435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3
2011308	招商引资	484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7
20123	民族事务	47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6
20126	档案事务	349
2012601	行政运行	194
2012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55

附件 11-3

2024 年南岗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编码	功能分类名称	金额 (万元)
2012801	行政运行	5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04
2012901	行政运行	3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68
2013101	行政运行	717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
2013150	事业运行	412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2
20132	组织事务	1,143
2013201	行政运行	739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12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
20133	宣传事务	239
2013301	行政运行	215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4
20134	统战事务	172
2013401	行政运行	17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23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88
20137	网信事务	60
2013750	事业运行	52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504
2013801	行政运行	4,098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7

2024 年南岗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编码	功能分类名称	金额 (万元)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8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7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2
2013812	药品事务	2
20140	信访事务	1,008
2014001	行政运行	301
2014004	信访业务	703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4
203	国防支出	625
20306	国防动员	625
2030601	兵役征集	130
2030607	民兵	337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1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02
20402	公安	14,128
2040201	行政运行	10,83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7
2040220	执法办案	165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885
20404	检察	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0405	法院	2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406	司法	1,373
2040601	行政运行	98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6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7

附件 11-5

2024 年南岗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编码	功能分类名称	金额 (万元)
20409	国家保密	120
2040901	行政运行	77
2040950	事业运行	10
2040999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3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9
205	教育支出	166,289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713
2050101	行政运行	654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833
20502	普通教育	154,740
2050201	学前教育	9,036
2050202	小学教育	66,327
2050203	初中教育	61,211
2050204	高中教育	17,07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91
20503	职业教育	5,465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5,465
20507	特殊教育	914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91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72
2050801	教师进修	1,604
2050802	干部教育	16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8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8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0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03

附件 11-6

2024 年南岗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编码	功能分类名称	金额 (万元)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85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01
2060101	行政运行	199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228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22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56
2060501	机构运行	152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85
20701	文化和旅游	828
2070101	行政运行	201
2070104	图书馆	171
2070109	群众文化	152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74
2070113	旅游宣传	1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20
20702	文物	431
2070204	文物保护	235
2070205	博物馆	196
20703	体育	916
2070306	体育训练	44
2070307	体育场馆	683
2070308	群众体育	189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834

2024 年南岗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编码	功能分类名称	金额 (万元)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094
2080101	行政运行	684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261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6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08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6,322
2080201	行政运行	31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5,73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5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8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313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313
20807	就业补助	6,947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59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198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1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8
20808	抚恤	7,062
2080801	死亡抚恤	3,233
2080802	伤残抚恤	49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146

2024 年南岗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编码	功能分类名称	金额 (万元)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7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1
20809	退役安置	5,219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3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1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867
20810	社会福利	562
2081001	儿童福利	186
2081002	老年福利	24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5
2081006	养老服务	18
20811	残疾人事业	2,614
2081101	行政运行	147
208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356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6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4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09
20816	红十字事业	28
2081601	行政运行	2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81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42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92
20820	临时救助	40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0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1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3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5

附件 11-9

2024 年南岗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编码	功能分类名称	金额 (万元)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2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60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99
2082801	行政运行	194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2082850	事业运行	27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30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44
2100101	行政运行	444
21002	公立医院	2,008
2100201	综合医院	1,721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217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241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571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7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7
21004	公共卫生	17,21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81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9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0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24

附件 11-10

2024 年南岗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编码	功能分类名称	金额 (万元)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4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9,29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35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3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1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84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83
21013	医疗救助	332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84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4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4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4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847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5
21103	污染防治	5,649
2110301	大气	5,596
2110302	水体	4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2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32

附件 11-11

2024 年南岗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编码	功能分类名称	金额 (万元)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1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6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07
2120101	行政运行	1,332
2120104	城管执法	1,27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80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80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7,36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7,36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89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892
213	农林水支出	2,971
21301	农业农村	1,863
2130101	行政运行	581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6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7
2130110	执法监管	1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617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6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7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50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3
21302	林业和草原	2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8
21303	水利	353
2130310	水土保持	55

2024 年南岗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编码	功能分类名称	金额 (万元)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
2130335	农村供水	291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46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44
2130704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7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86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7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151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953
2140101	行政运行	771
2140106	公路养护	13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45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7
21402	铁路运输	1,964
2140204	铁路路网建设	1,950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14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34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3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39
21502	制造业	3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3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876
2150517	产业发展	867

附件 11-13

2024 年南岗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编码	功能分类名称	金额 (万元)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9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46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46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6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09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895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121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7,754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8,029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9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1
2210202	提租补贴	5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7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40
2240101	行政运行	371
2240150	事业运行	68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634
2240201	行政运行	8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626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

附件 11-14

2024 年南岗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编码	功能分类名称	金额 (万元)
227	预备费	8,000
229	其他支出	5,312
22902	年初预留	5,000
2290201	年初预留	5,000
22999	其他支出	312
2299999	其他支出	312
232	债务付息支出	6,203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6,203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6,203
合计		539,407

2024 年南岗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

(基本支出经济分类)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金额 (万元)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9,877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7,428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012
50103	住房公积金	3,434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003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8,941
50201	办公经费	11,323
50202	会议费	43
50203	培训费	41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98
50205	委托业务费	4,952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5
50209	维修(护)费	2,18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19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463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166
50306	设备购置	297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77,753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912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41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47
50601	资本性支出	47
507	对企业补助	1,365
50701	费用补贴	1,105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260

2024 年南岗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

(基本支出经济分类)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金额 (万元)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665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6,618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617
50905	离退休费	27,182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249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2,885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2,885
合计		376,996

2024 年南岗区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补助表

(分项目)

科目名称	金额 (万元)
一、返还性补助	0
增值税税收返还	0
消费税税收返还	0
所得税基数返还	0
城镇土地使用税基数返还	0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0
税收收入分享改革税收返还	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0
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0
革命老区及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补助	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0
固定数额补助	0
固定结算补助	0
市对区体制补助	0
其他结算补助	0
三、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0
合计	0

附件 15

2024 年南岗区“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万元)	2023 年预算 (万元)	增幅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	0	0.0%
二、公务接待支出	0	0	0.0%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94	434	36.9%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8	434	-1.3%
公务用车购置	166	0	100.0%
合计	594	434	36.9%

附件 16

2024 年南岗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

科目名称	金额 (万元)	科目名称	金额 (万元)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0,493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三、转移性收入	80,493		
合计	80,493	合计	80,493

附件 17

2024 年南岗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

科目名称	金额 (万元)
一、非税收入	0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0
二、债务收入	0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0
三、转移性收入	80,493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0
上年结余收入	38,850
调入资金	41,643
债务转贷收入	0
合计	80,493

附件 18

2024 年南岗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

科目名称	金额 (万元)
一、科学技术支出	0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四、节能环保支出	0
五、城乡社区支出	22,1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安排的支出	0
六、农林水支出	0
七、交通运输支出	0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九、金融支出	0
十、其他支出	16,731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731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9
十一、转移性支出	0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30,510
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11,133
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合计	80,493

附件 20

2024 年南岗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科目名称	金额 (万元)	科目名称	金额 (万元)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15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三、转移性收入	2,915		
合计	2,915	合计	2,915

附件 21

2024 年南岗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

科目名称	金额 (万元)
一、非税收入	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股利、股息收入	0
产权转让收入	0
清算收入	0
二、转移性收入	2,9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
上年结余收入	2,915
合计	2,915

附件 22

2024 年南岗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

科目名称	金额 (万元)
一、社会就业支出	0
补充全国社会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15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915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三、转移性支出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
调出资金	0
合计	2,915

附件 23

2024 年南岗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

科目名称	金额 (万元)
一、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0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0
二、转移性收入	0
上年结余收入	0
社会保险基金上解下拨收入	0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0
合计	0

附件 24

2024 年南岗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

科目名称	金额 (万元)
一、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二、转移性支出	0
年终结余	0
社会保险基金上解下拨支出	0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支出	0
合计	0

2023 年南岗区直达资金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以及财政部、省、市财政部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各项要求，南岗区构建起覆盖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及监管的全流程制度体系，立足本地实际多措并举抓好直达资金管理，促进资金尽快投入使用，发挥直达资金的最大效益。

截至 12 月 31 日，共收到直达资金 10 亿元，已支出 8.7 亿元，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资金：一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7 亿元，用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机关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就业补助等方面。二是一般转移支付 2.8 亿元，主要用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乡村振兴补助等。三是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 2.6 亿元。

以上直达资金为南岗区兜牢“三保”底线、保障基本民生、稳住经济基本盘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4 年南岗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南岗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594 万元，同比增长 36.9%。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8 万元，同比下降 1.3%；公务用车购置费 166 万元，上年无此项支出，主要是纪委监委和市场监督管理局更新执法车辆。

按照国家和省、市厉行节约有关要求，财政部门将继续优化支出结构，完善支出预算管理，强化“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审核，严控行政运行成本，集中财力保民生、促发展，支持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增强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益。

概念解析

一、一般公共预算

是以税收为主体、非税收入为辅助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

二、税收收入

是指政府为履行其职能，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向经济单位和个人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大特征。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具有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和调节收入分配的基本职能。

三、非税收入

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性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

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具有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性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按照新预算法相关要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规模。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

七、一般转移支付

是指国家为解决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因事权与财权的差异而产生的上下级财政不平衡和地区之间财政不平衡的矛盾，缩小地区之间财力差距，逐步实现地区之间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均等化而采取的一种特殊财力分配形式和手段。

八、专项转移支付

是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地方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原则上需要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九、基本支出

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基本支出包括：机关工资福利支出、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机关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项目支出

反映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

反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车购置及运维费。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二、地方政府债务

地方政府债务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是指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一般债券、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

款转贷债务。专项债务是指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专项债券。再融资债券是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的债券，是财政部对于债务预算的分类管理方式。

十三、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更好发挥政府债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十四、抗疫特别国债

是指 2020 年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特殊时期，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并分配到地方的特别国债，用于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

十五、地方政府性债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规定，政府性债务包括政府债务和政府或有债务。其中：政府债务，是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需要通过财政资金偿还。政府或有债务，是指由某一或有事项引发的债务，这种债务是否会变为现实，要看或有事项是否发生以及由此引发的债务是否最终要由政府来承担。包括了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